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1〕1号

南开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健全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监控,规范我校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南开大学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督导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各教学单位应建立本科教学督导组织,加强督导队伍建设,为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支持教学督导开展工作。

第三条 教学督导应坚持事实就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督导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和指导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本科教学督导组,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 中心作为本科教学督导组的秘书处,负责拟定督导组工作计划, 协调督导组工作安排。本科教学督导组分为校、院(教学部)两级,即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和学院(教学部)本科教学督导组。

第五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在分管教学副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由校领导、校内督导专家、行政干部、校外督导专家、企业专家、优秀校友代表、学生代表等构成。督导组根据工作需要分为若干小组开展工作,每小组设组长1名。

第六条 学院(教学部)本科教学督导组在各教学单位教学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工作。学院(教学部)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选聘参照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构成选拔聘任。学院(教学部)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本单位教学督导组成员人数,督导组不得少于5人。

第三章 遴选与聘任

第七条 校内外督导专家聘任条件:

- (一)拥护并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坚持原则,办事公道,责任心强,在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中有较高威信;
- (二)热心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 了解学校的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三)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并积极参加督导工作,受聘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如特殊需要,自身条件允许,可延至

75 周岁。

第八条 行政干部、企业专家、优秀校友代表、学生代表由相 关单位择优推荐产生。

第九条 本科教学督导专家的聘任程序:

- (一)校级督导组成员由学校聘任,每届聘期3年,任期期满后可以续聘。聘任程序为所在单位推荐,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资格审查和综合评议,报分管教学副校长批准后,学校聘任。
- (二)学院(教学部)级督导组成员聘任工作由各学院(教学部)参照校级督导组成员的聘任程序自行组织遴选并聘任,每届聘期3年,并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备案。
- (三)在聘期内,督导成员因特殊情况可提出解聘申请。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督导成员,学校、学院(教学部)可予以解聘。

第四章 工作职责

- **第十条** 学校、学院(教学部)督导组负责对本科各项教学工作环节开展检查、分析、评价和指导,为本科教学工作提供建设性意见。督导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 (一)常规教学秩序检查:对日常教学工作进行督查,包括 开学第一周集中检查、中期抽查、期末巡考等,及时了解各类课 程的课堂教学状况、教学管理部门和各教学单位的教学安排状况

等,促进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

- (二)随堂听课:按照学期工作计划深入课堂听课,了解教师课堂教学和学生课堂表现状况,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积极与授课教师交流并反馈意见:
- (三)专项检查:按要求完成课程教学大纲审核工作,积极参与新开课评审、试卷检查、毕业论文(设计)抽查等工作;
- (四)评审工作:参与各类本科教育教学评审、评奖评优工作,参与本科教学质量评估、专业认证等其他本科教学质量相关工作;
- (五)调研和反馈:召开各类师生座谈会,听取师生对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相关单位反馈。
- **第十一条** 督导组要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研究部署督导工作, 交流工作心得,编制并发布工作简报。
- 第十二条 学校督导组要及时将听课记录表提交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学院(教学部)督导组要及时将听课记录表提交学院(教学部)教学办公室。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应及时整理分析听课记录表并反馈给相关的教学单位,由相关教学单位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
- 第十三条 各学院(教学部)应每学期末将本单位督导工作总结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校为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经费保障,并根据督导组成员实际工作量发放补贴。

第十五条 各学院(教学部)应积极支持和配合督导工作, 本科教学活动的各个环节向督导开放,认真听取督导专家建议, 及时整改,并反馈处理情况。

第十六条 各部门或个人如对教学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异议,可在收到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由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组织复核。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负责解释。

南开大学教务处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